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增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3,55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9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